

授权委托书

(自然人适用)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在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一案中，
兹委托_____担任委托代理人，全权代为处理与
该案相关的一切事务。

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代为申报债权；与管理人核对债权（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、变更、放弃债权）；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；代为签署、签收各项文书；受领债权分配等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人承担。

代理期限：自委托之日起至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字、捺印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、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

附：1.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若委托人为申报债权财产共有人，需提供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声明），委托人应当在以上资料上签字捺印。

2.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。

3.受托人联系方式：

4.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授权委托书

(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)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在成都住总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一案中，
兹委托_____担任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，全权
代为处理与该案相关的一切事务。

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代为申报债权；与管理人核对债权（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、变更、放弃债权）；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；代为签署、签收各项文书；受领债权分配等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人承担。

代理期限：自委托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、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

附：1.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各一份，受托人身份证及公司员工证明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。委托人应当在以上资料上加盖鲜章。

2.受托人联系方式：

3.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兹有 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，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申报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- 1.单位要写全称，并加盖公安机关备案且现行有效的公章；
- 2.须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身份证复印件（正面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身份证复印件（背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